

000576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90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十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45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水务局国有养殖水面 6.50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本溪县高官镇高官村集体宅基地 0.169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8726 公顷,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.5493 公顷,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